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1: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淙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同仁好!今天五專委員會議主要在討論並確認本校五專學制 103 學年度的招生規則，明年度五專各入學管道皆結束，只採免試入管一途，入學規則之規劃不僅攸關招生是否順利，亦連帶影響招收至校學生的程度，相當重要，因此，感謝業務單位課務組同仁費心規劃，亦請各招生科的主任務必配合辦理。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本年度)免試入學報名人數達 3554 名，其中原住民身分生 121 名、身障生 18 名。本年度免試入學佔核定名額 65%，一般生提供了 455 名；成績採計以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在校三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可參加現場分發之人數為錄取人數的 2.5 倍率，本校通知了 1138 名，一般生 1138 名(內含 1104 一般生及 34 名未加分之特種生)，並已於 4.19.(星期五)完成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學生類別	一般生		特種身分生		總計
	已達登記標準	未達登記標準	已達登記標準	未達登記標準	
一般生	1104	2310			3414
身障生	4	14	18	0	18
原住民	30	91	121	0	121
蒙藏生	0	1	1	0	1
總計	1138	2416	139	0	3554

二、本年度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在校三學期成績累計約介於全校排名前 20%，如同值換算 PR 值，則為 PR 值 80。

三、本校免試入學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比率僅 55%(632/1138)，詳如下表：

總報名人數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錄取生人數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3554	1138	632	455	32	455	32

四、各科錄取報到後放棄人數達 64 名(64/455=14%)情形如下表：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錄取報到人數統計表

科組別	免試入學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	身障生
護理科	130	3	1	0	3554	130	3	0	0	122	3	0	0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3	1	2	1		33	1	0	1	30	1	0	1
會計資訊科	65	2	1	1		65	2	0	1	57	1	0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65	2	1	2		65	2	0	2	54	2	0	1
企業管理科	65	2	1	2		65	2	0	2	48	2	0	2
應用英語科	32	1	1	1		32	1	0	1	29	0	0	1
應用日語科	32	1	1	1		32	1	0	1	30	1	0	1
資訊管理科	33	1	1	2		33	1	0	2	25	1	0	2
合計	455	13	9	10		455	13	0	10	395	11	0	8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各項加權項目」及是否採計「其他項目」等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 5-9 頁附件一)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將五專免試就學區定為全國一區，並依據上述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 (二)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三)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二、「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項目」，係以校為擬訂單位。
- 三、當申請超額時加權採計部分項目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

- 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
- 四、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
- 五、國中會考（每科）：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六、其他：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 七、**是以，本校加權採計項目暨加權建議為：多元學習表現 1.5、國中會考(每科)1.4、其它 1.3。**
- 八、本校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部分項目(草案)，如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本校「加權採計項目」比序項目第7項「其他」採計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規定採計項目名稱至少3個層級與積分，經會前調查並採計多數系的意見，彙整後，為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建議層級與積分(1)高級或優級5分、(2)中高級4分、(3)中級3分、(4)初級2分。
- 二、國內英語檢定種類多，為顧及公平性、普遍性，建議等同於全民英檢等級之相關英語檢測均予以採計，其對照方式則援比行政院95年4月4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第11頁附件三）。

決議：採計項目名稱層級與積分部分照案通過

有關民間語文能力證照採計部分，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參考本校進修部主辦之「臺中區四技二專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證照加分資料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草案(如第12頁附件四)，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比序項目比序順序區分為3個區塊：
 - (一)第1至7順位：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會考(每科)、其它(無採計則免填)。
 - (二)第8至11順位：可依需求調整填入「多元學習表現」細項如：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項評量、體適能。本細項可不足項採計。
 - (三)第12至17順位：可依需求調整填入「國中會考(每科)」細目如英文、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 (四)若各該比序項目未足額採計，比序順位則接續填入。
- 二、依會議前調查彙整各科資料後第1至7順位為：1.多元學習表現、2.其他、3.均衡學習、4.技藝優良、5.適性輔導、6.弱勢身分、7.國中會考(每科)；餘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細項納入第 8-11 順位依序為競賽、體適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加權採計項目暨比序項目(含比序順位)等相關資訊，除於招生簡章內詳列說明外，定案後，可提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之。

伍、散會 (11 時 50 分)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40750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函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臺技(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一一八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 以上，由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柒、辦理程序

- 一、免試入學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於特色招生之前辦理。
- 二、未能於第一階段錄取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
- 三、辦理第二階段之五專招生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四、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分發序。

玖、本要點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起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功過相抵後無任何記過處分(亦包含原本即無記過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1.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 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 每科得1分		15	15	1.國中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等第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分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16分。
- 三、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四、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10，加權1.2後為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5分，至少區分為3個層級。
- 六、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7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第1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得以「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比序項目順序。
- 七、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7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